

»资讯

国家职业资格全国、 全省统一鉴定全面启动 六个职业 考核方式有调整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安排,常州市的国家职业资格全国、全省统一鉴定安排在5月21日、22日和11月19日、20日。

常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将继续组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理财规划师、项目管理师等14个职业的全省统一鉴定。不过,今年部分职业的考核方式有调整:

- 1.陈陈列展览设计员,不再作为全省统一鉴定职业,下放到市作为日常鉴定职业;
- 2.心理咨询师职业二级,综合评审仍采用撰写论文和口头答辩方式。其中理论、技能成绩均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口头答辩。2010年度参加鉴定的人员有单项成绩不合格的,仍可在今年5月中报论文答辩补考;
- 3.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二级,综合评审方式以纸笔作答完成一张“文件筐”形式的试卷,不再撰写论文;
- 4.物流师职业,三、四级除进行理论、技能机考外,增加技能笔试。二级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答题卡作答
- 5.理财规划师,全国统一鉴定采用上机考试方式,不再采取纸笔作答;
- 6.项目管理师二级,采用书面考试,答题卡作答的方式,不再采取机考形式。

常州市的全国全省统考报名时间截止:参加5月21、22日考试的,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7日;参加11月19、20日考试的,报名截止日期为9月28日。考生报考各工种等级,将由各市中心和各报名点资格审查后确定。具体事项可咨询常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电话:86687002。 常人社 晁静

常州启动 新一轮找差活动

昨日,常州城管局举行了“我爱我家,志愿同行”城市管理找差活动新闻发布会。城管局介绍,该活动是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任务落实到具体实际行动中的一项重大举措。本次找差活动将分为现场找差和网络找差两种形式。

今年,找差小组成员主要由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市城管志愿者代表、区城管工作人员、街道、社区城管人员等组成,具体负责查找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据介绍,本次活动主要围绕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十三项事件及相关部件内容开展找差,涉及全市160条主次干道和6个城市主要出入口,以及市民网民反映的关于城市管理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今年找差活动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宣传发动阶段、集中找差阶段、落实整改阶段、验收考核阶段。 李梦雅



昨日上午,常州市武进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大队女子中队被授予“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的荣誉称号。这是全区第一个全国岗,也是常州市城管系统中首支被授予如此殊荣的队伍。 李梦雅

“守亮”变“守灵” 银行帮人瞎改名

办了两次银行卡都没改过来,网友很窝火

刘小姐的男友名叫守亮,但银行卡上却写成了“shou ling”。郁闷之余,刘小姐的男友重新去办了张卡,但这次拿到的卡上依旧打着“shou ling”。气愤之余,刘小姐上网发帖质问银行的不负责。

工资打人都比较正常,两人并没有仔细查看卡面上的名字。到了年底,由于年终奖需要转账,男友单位在转入年终奖时,每次都显示信息错误。这个时候,他们才发现原来卡上的名字被打错了。

重做还是错,网友怒斥银行不负责

3月8日,刘小姐的男朋友来到银行,告知工作人员自己的名字被弄错,需要重新换一张卡。“一换就换了大半个月,25日兴高采烈地去拿新卡,仍旧没改,还是叫‘守灵’!工作人员还轻描淡写地说‘不影响使用!’”帖子中称。

第二遍还是搞错,刘小姐气得上网发帖指责银行的不负责。

与此同时,刘小姐又拨打该银行的投诉电话。“3月28日下午,银行打电话来说帮我重新做卡,还答应三天就能搞定。前天

银行已经把卡冻结,在重新制作了。”刘小姐告诉记者。

“用‘守灵’这样的名字多不吉利啊!关键是第二次还是犯下同样的错误,想想就窝火。”刘小姐说。

输入时有错误,工作人员已被批评

昨日,记者和某银行常州分行取得联系,宣传部一位姓孟的工作人员表示,这件事已经解决。之所以会产生误解,是因为工作人员在输入时存在差错。因为银行卡上的名字是拼音,中间少打了一个字母“a”。“liang和ling就差一个字母,当事人以为是那个‘灵’,所以事情才会弄成这样。”孟女士说。

她介绍,目前银行已经和当事人沟通过了,对当时办卡的工作人员也提出了批评,且银行卡已经办好。 李梦雅

年终奖汇不进,发现名字被改

3月27日,一篇《常州某银行,“帮”人改名“守灵”?》的帖子发布后立即引来网友的关注。发帖人刘小姐说,她男朋友名字叫“守亮”,但去某银行办卡时,“守亮”却被打成了“守灵”。“非常不吉利。”

原来,去年9月份,刘小姐的男友在某银行办了一张工资卡。虽然卡面上打着男友的名字,但由于

无耻,偷工业原材料“致富”

这伙人作案81起,涉案百万 9名嫌犯落网

昨天,武进警方通报,在常武地区专门盗窃工业原材料的一个犯罪团伙被武进警方一举摧毁,9名嫌犯落网。据悉,该团伙共作案81起,涉案价值100余万元。

2月22日早上,常州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员工上班,发现车间里30多盘铜丝被盗,价值5万余元。员工立即报警。2月25日凌晨,这家公司再次被盗,这次共有59盘铜丝被盗,价值9万余元。

民警查看厂方监控时,一辆五菱面包车引起警方的注意。通过排摸,民警确定了面包车的车主叫陈某,并确定了经常与陈某一起活动的赵某、郭某、陈某、刘某、王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3月14日下午,警方展开收网行动,将赵某、郭某、陈某、刘某、王某等几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随后,警方趁胜追击,连夜将参与作案的犯罪嫌



缴获的铜丝

疑人曹某抓获,同时还抓获了收购这些赃物的魏某和康某。

通过审讯,这竟是一个专业工业原材料的犯罪团伙,成员均为安徽籍人。经审查,自2008年以来,以赵某为首逐步吸收团伙成员,由起初的2个人逐步发展为现在的10个人,先后在常州天宁、新北、武进等地作案81起,涉案价值达100余万元。他们分工明确,由赵某负责踩点和策划,曹某等人跟着赵某偷窃,

面包车车主陈某则做专职驾驶员,负责接送嫌疑人去作案地点,并将偷来的东西运输到魏某等人住处销赃。靠着盗窃他们也“发家致富”,赵某等人买了三辆十几万元的轿车,不少人随身携带现金万元外出。

据悉,目前警方已追回铜棒1000公斤,铜带、铜丝等400多公斤,挽回损失10万余元。其余同伙尚在追捕当中。 郑斌燕 葛小林

一个判了10年,一个获刑3年,还有一个昨天被刑拘 悲剧,一家三口都栽在偷上

原本在金坛打工的一对安徽夫妇,儿子失业后来投靠他们,因为忍受不了他们的清贫,儿子接连与父母争吵。父亲为此铤而走险盗窃所在企业,最终获刑10年;而拾荒的母亲对电动车频频下手,昨天被警方刑事拘留。

年近五十的郭某2009年和丈夫一同到金坛务工。最初,郭某和丈夫都在金坛某机械厂打工,两口子住在棚屋里,日子虽然过得清苦,但也很平静。去年6月,在外地打工的儿子被工厂开除后,就到金坛投靠父母,但见父母住在棚屋里,就大骂父亲没本事,不能让母亲和自己过上好日子。一星期后,警察找到郭某丈夫。原来,郭某的丈夫指望从厂里偷点东西变卖,多赚点钱,好在儿子老婆的面前抬起头来,然而因盗窃财物数量过大,郭某的丈夫最后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徒刑十年。

丈夫被抓后,郭某无颜在机械厂做活,找不到工作的她只好背着蛇皮袋开始拾荒。虽然拾荒脏一些,但运气好的时候每天也能赚个十几二十元。而她就用辛苦攒下的钱,供养一直没有找到工作的儿子。因为母亲拾荒,儿子越发地瞧不起她,还时常谩骂郭某没本事,不能像其他父母一样为他创造好的生活条件。

从去年8月开始,郭某的儿子早出晚归。后来才知道,儿子加入一个盗窃团伙。10月份,他被警方抓获,后来判刑三年。

今年2月份,郭某发现自己的拾荒生意越来越难做,想想儿子被抓时还在咒骂她穷,害得他走上犯罪道路,郭某很是自责。她期望自己能赶紧攒到一大笔钱,然后等儿子出狱后有钱给他做小生意。

2月下旬,她在某小区拾荒时看见一组电池,郭某没有多想,快速她用蛇皮袋装起后背走,卖给废品收购站赚了300余元。一天赚了300块钱,郭某开始盘算“生意经”,要是能多偷点,那不就多赚点?于是,郭某拾荒时会寻找机会盗窃电动车电池,很快她就偷到了电池组件9组。3月中旬,郭某在拆卸某小区电瓶车电池时将扳手弄断,她一气之下干脆将电瓶车一并偷走,结果这辆车卖了800余元。郭某见盗窃电动车比电池组件更有赚头,便又去偷了两辆电动车。

金坛警方在接到连续报案后,迅速组织警力排查。3月29日,在郭某居住的棚户区,警方当场缴获郭某还未出售的两辆电瓶车和三组电池组件。昨天,郭某被金坛警方刑事拘留。 周粉庚 葛小林

»万象

避让3岁小男孩 水泥搅拌车翻了



昨天上午10点半左右,在中吴大道富强村委段的慢车道上,一辆行驶中的水泥搅拌车为避让突然出现在道路中间的男孩,冲上主辅路之间的绿化带后发生侧翻(上图),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上午11点左右,一辆牌照为苏D-22907的水泥搅拌车正侧翻在路面,车头冲上了绿化带,前挡风玻璃碎裂,水泥从车尾的槽罐口漏出,不时有柴油从水泥搅拌车油箱内流出。据一位目击者介绍,当时水泥搅拌车的车速并不快,突然一个小男孩跑到路中间,为避免撞上小男孩,驾驶员紧急刹车并急打方向盘,水泥搅拌车就这样冲入绿化带内。当驾驶员李先生从驾驶室逃出后,第一件事就是寻找小男孩,但没有在车底发现男孩的身影。“我出来时这辆车子已经翻倒了。一个男孩边哭边跑回了村里,那孩子是村里魏师傅的孙子。”一旁的目击者说道。

记者随后来到富强村委蒋家庄,见到了“肇事”的3岁男孩,魏师傅告诉记者:“平时孩子都是由他妈妈看管,但是事发前他妈妈有事出去了,当时家中也没有其他人,他可能出去找他妈妈去了,没想到差点酿成大祸。” 晁静

燃放劣质烟花惹祸 经销商赔了一万八

昨天,记者从武进雪堰消防获悉,因燃放烟花时异常爆炸,炸坏了邻居家数扇玻璃窗,经销商一次性支付给相关人各项损失18000元;而消费者徐某在燃放烟花时也存在一定过失,所以自负3000元。

2011年2月7日晚上8点多钟,家住武进区雪堰镇漕桥的徐某在自家门口水泥地上燃放烟花时,发生横向炸筒现象,炸出的烟花横向射向周围的居民楼,不仅炸坏数扇玻璃窗,停在路边的小汽车也遭了殃,变成了“斑点狗”,幸好周围没有什么行人,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瞬间的美丽烟花却给徐某及周围邻居造成较大的损失。为了得到相应的赔偿,徐某向雪堰消防投诉。

接到投诉后,消防工作人员对徐某保存的证据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并及时与烟花经销商取得联系,详细说明情况。但经销商认为徐某是在自家门口进行燃放,未按包装外标识的“燃放说明”进行正确燃放,根据“燃放说明”的相关规定,后果由徐某自负。消防工作人员认为经销商不能推卸全部责任,经过协调,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经过细致评估,此次事件合计损失21000元,由于该烟花存在质量问题,所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由经销商一次性支付给相关人各项损失18000元;而消费者徐某在燃放烟花时也存在一定过失,所以自负3000元。

王玉